



ZDLD
浙大蘭德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零年

* 僅供識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70,36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增加2.63%。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77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020,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36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805,000元，即約增加2.6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16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1,355,000元，即約增加57.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77,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0,367	68,562	31,160	19,805
銷售成本		(51,002)	(39,063)	(24,305)	(11,587)
毛利		19,365	29,499	6,855	8,218
其他經營(支出)					
收入，淨額		(44)	(207)	(13)	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21)	(4,629)	(337)	(1,4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084)	(27,260)	(8,030)	(8,352)
財務成本，淨額		65	68	29	25
出售子公司虧損		-	(1,148)	-	(1,1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	-	(337)	-
補貼收入		988	1,765	675	356
除稅前虧損		(1,757)	(1,912)	(1,158)	(2,296)
稅項	3	(475)	(635)	(420)	(22)
本期虧損		(2,232)	(2,547)	(1,578)	(2,318)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7)	(3,020)	(1,757)	(1,717)
— 少數股東權益		545	473	179	(601)
		(2,232)	(2,547)	(1,578)	(2,318)
每股虧損					
— 基本	4	人民幣(0.008)元	人民幣(0.008)元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5)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制。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634	14,879	323	2,525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45,931	20,399	24,165	6,898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21,802	33,284	6,672	10,382
	70,367	68,562	31,160	19,805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5	635	420	22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九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2,777,000元及約人民幣1,75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淨虧損約人民幣3,020,000元及約人民幣1,717,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356,546,000股(二零零九年同期：356,546,000股)來計算的。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不作列示。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570	10,567	(36,561)
淨虧損	-	-	(1,3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6,570	10,567	(37,864)
淨虧損	-	-	(1,71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6,570	10,567	(39,58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570	10,567	(42,646)
淨虧損	-	-	(1,0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6,570	10,567	(43,666)
淨虧損	-	-	(1,75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6,570	10,567	(45,4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36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805,000元，即約增加2.6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16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1,355,000元，即約增加57.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77,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元。

業務回顧

1. 產品開發

期內，公司一直注重新產品新業務的研發，確保企業能夠持續發展。公司基於電信優勢資源進行對通信資料深度挖掘的研究，開發精確行銷系統的相關新產品，為廣大企業提供精確行銷平臺；公司進行研發面向企業服務產品，為企業提供企業通信服務的有「託管型呼叫中心」、「IP呼叫中心」和「電話行銷中心」等系統，亦為幫助企業進行互聯網形象的包裝和互聯網管道的拓展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公司為浙江電信所推出的協同通信ECP代理過程中，開發「教育寶平臺」，該平臺內容有資訊版塊、資源版塊、互動版塊和即時通信軟體，使教育寶融合ECP軟體終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期內，公司業務主要圍繞電信增值業務、應用業務和通訊產品代理等業務進行的，在增值業務方面公司業務包括「企業行銷服務」、「企業通信服務」、「個人通信服務」、「個人娛樂產品」、「資訊服務」和「網商服務」等方面，產品有基於中國電信114號碼百事通的百事通加盟、短信名片、關聯推送、來電提醒、開機提醒、語音撥號、點擊撥號、地圖名片和114商情、工商資訊平臺等產品，在浙江省全面開展並逐步向周邊省市開始進行業務拓展並投入運營。公司為浙江電信的ECP產品全面代理，並將其結合到自己開發的產品中，一起發展和開拓市場。應用業務方面主要為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管理資訊支撐及相關軟體的開發和系統維護。公司受中興公司授權面向廣東移動代理通訊產品業務等。

3. 投資與合作

期內，本集團繼續與浙江大學等院校及科研機構之間加強技術交流和培訓。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運營商繼續合作，推進業務的進行。期內，本公司還與中信通訊簽署移動終端即手機的地區性代理銷售服務。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增值服務業務的各個業務合同都將繼續執行或續簽，並都有較大的客戶量的沉澱，能保持穩定的客戶源，如114號碼百事通系統產品等業務都有穩定的收入，逐步向外省拓展和發展各省的增值業務用戶；在代理ECP產品中推銷公司的教育寶等應用產品，同時在推銷教育寶產品中代理電信ECP產品；應用業務的三大通信運營商有穩定客戶群，將有潛在軟體的升級和需開發適應新環境的軟體系統；公司與中興公司簽約，中興公司授權公司為面向廣東移動通訊產品業務代理等。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公司利用自己具有的通信資料深度挖掘技術不斷研發新產品，利用電信優勢資源和客戶消費行為的關聯性，為企業打造了一款集廣告精確發佈、客戶引導、客戶關懷、效果評估為一體的企業精確行銷系統(PMS)，該系統目前產品有：關聯推送、行業推廣、客戶關懷和關鍵字競價等。幫助企業發現新客戶、維持老客戶，同時與號碼百事通114電話服務系統緊密結合，自動根據用戶需求匹配合適的企業，為企業尋找和推薦商機，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發展空間，將會是公司未來的核心產品。

在代理電信的ECP產品中不斷發展自己的新產品業務，將自己的產品與電信的ECP產品有機的結合，實現公司產品與電信產品的互補和共同發展。

隨著電信三大運營商的發展，應用業務將要適應他們的變化而隨之的軟體升級及適應新環境的新產品軟體的開發。

加強與中興公司和廣東移動公司的合作，擴大通訊產品代理的品種和數量。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人士	權益類別	性質	持有之內資股	於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平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6,392,320股	10.2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本公司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或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股份好倉

股東	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81,802,637股 內資股	22.94%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8股 內資股	9.57%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股 內資股	9.57%
方科	實益持有人	21,735,000股 H股	6.10%
吳忠豪	實益持有人	16,490,280股 內資股	4.63%
劉巧萍	實益持有人	10,235,340股 內資股	2.87%
施春華	實益持有人	7,235,812股 內資股	2.03%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杭州